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赣市自然资提字〔2021〕5号

〔A1〕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252 号建议 答复的函

陈剑等 7 名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把赣南乡村建筑风貌特色保护与传承列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的远景目标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乡村风貌塑造，2021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也明确指出，要实施乡村建设提升行动，加强赣南乡村建筑风貌特色保护与传承。近年来，我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积极提升乡村风貌。

一是完成了赣南传统风貌专题研究。我市组建了高水平研究团队，深入乡村对全市 95 个传统村落 525 处民居进行了调查研究，全面解读赣南客家传统建筑，提炼特色元素，形成了《赣南

客家传统民居建筑风貌研究》《赣南农村风貌建设与改造导则》《赣南乡村建筑风貌营造指引》等丰富的研究成果，从规划布局、建筑指引、景观营造等方面提出了系统完善的指引要求，为赣南地区乡村风貌营造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是积极开展乡村特色风貌营造。2020年3月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强赣南乡村建筑风貌特色保护与传承的实施意见》。工作启动以来，全市通过“示范引领+管控引导”等方式有序推动乡村风貌营造，广泛凝聚共识。精选42个乡村开展乡村建筑风貌特色保护与传承试点工作，保护修缮传统建筑，传承运用赣南传统建筑特色元素，探索乡村建筑风貌营造经验做法，形成了较好的示范效应，全南雅溪村、崇义水南村、上犹园村村等试点通过风貌引领，带动乡村旅游，实现了美丽乡村向美丽经济的全面升级。

三是加大资金投入力度。2020年，市本级财政统筹安排示范乡镇建设、特色小镇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各类专项资金4.3亿元，用于改善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推动乡镇风貌建设，提升赣南特色乡村建筑风貌；同时，将全南雅溪古村、定南莲塘古城、龙南关西围、安远东生围等景区以及赣县白鹭客家印象旅游区等项目列入2020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需求库，共争取到专项债券资金1.3亿元。

四是加强政策保障。《赣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于今年3月发布，在十四

五规划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篇章中，已将赣南乡村建筑风貌特色保护与传承工程作为乡村建设工程之一，提出要以“一镇两村两类三线”风貌营造为重点，逐步以点带面、连线成片、全域提升。到 2025 年，赣南乡村地域特征充分呈现，乡村风貌实现由区域到全域的明显提升。

下一步，我们将以乡村振兴战略和十四五规划实施为契机，积极推进赣南乡村建筑风貌特色保护与传承工作，弘扬赣南优秀地域文化，整体提升乡村环境风貌，促进乡村振兴和全域旅游发展。

一是持续提升乡村风貌。指导各县（市、区）加快完成 42 个乡村建筑风貌特色保护与传承试点工作。同步抓好示范乡镇、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试点示范村、文化旅游类项目、公共设施类项目、铁路沿线、城区出入口沿线、景区出入口沿线“一镇两村两类三线”的风貌营造，打造“风貌彰显、功能完善、品质精美、乡愁浓郁”的美丽乡村。

二是强化资金政策扶持。继续统筹用好等各类专项资金，切实做好提升赣南特色乡村建筑风貌的资金保障工作；积极北上对接汇报，争取上级给予我市新农村建设、乡村历史建筑保护等方面资金和政策的倾斜支持。同时，创新财政支持方式，积极指导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储备与策划赣南乡村建筑风貌特色保护与传承领域政府债券项目，大力推动政府债券资金投入支持赣南乡村建筑风貌特色保护与传承领域。

三是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作用，加

强对古村落和传统建筑保护修缮、乡村风貌营造的宣传引导，宣传先进典型，广泛凝聚共识，提升广大群众的认可度和参与度。积极引导投资乡村振兴的社会力量和资本参与赣南乡村建筑风貌特色保护与传承。

再次感谢你们对我们工作的关注和支持，希望今后你们能继续提出宝贵建议，我们将认真听取，推动我市赣南乡村建筑风貌特色保护与传承工作取得新成效。

附：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颜隆盛 15179796719